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」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0438358400 號函訂定。茲配合學生輔導法 11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5 條規定，增加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組成類別及部分類別之代表人員，爰擬具修正第二點規定，明定委員組成調整為八類，新增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類別增列特教教師，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。本要點第二點修正重點如下：修訂委員組成類別及部分類別代表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